

5/25 國際失蹤兒童日—創意海報比賽

一起看見失蹤圖像，尋回迷途的孩子

一、創作主題：看見失蹤，期盼重聚

全台每年有數千名的兒少失蹤，他們的家人不知道孩子的去向，每一日都在盼著孩子回家。

5月25日是國際失蹤兒童日，在這一天和全世界一起關心兒少失蹤問題，透過你/妳的創作，讓世界看見失蹤問題，讓愛從此零失蹤。

二、徵選組別：

- (一) 國小繪畫組：全國國小學童
- (二) 海報設計組：不分齡（需於設計中置入“5/25 國際失蹤兒童日”字樣）

三、作品規格：

國小繪畫組	海報設計組
規格：限用 8 開圖畫紙（約 26×38cm）繪製，限平面彩繪、創作媒材不拘。	- 設計規格：尺寸為菊對開尺寸 (594*420mm)，原始檔解析度為 300dpi 之 CMYK 四色印刷模式，檔案類型為 AI 或 PSD 檔皆可。 - 限定：作品中需有「5/25 國際失蹤兒童日」字樣，否則不予受理評選。
備註：不限直、橫幅，每人參賽作品以 5 件為限；若未依作品規格投稿，恕無法參與評選	

四、收件辦法：

- (一) 截止收件日期：2016 年 4 月 8 日（五）截止。
- (二) 繳件方式如下：

國小繪畫組	海報設計組
- 作品：將作品平寄或對折，並建議加上透明資料夾，以防寄送途中損壞。 - 將報名表以正楷填寫完整並簽章，直式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處。 - 掛號郵寄至：403 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8-1 號 2 樓「5/25 國際失蹤兒童日創意海報比賽小組」收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。	- 投稿規格：JPEG 檔，解析度為 96 dpi(含) 以上，直幅或橫幅最小邊度不超過 1200pxl，檔案大小限 5MB 內。 - 檔名格式為：姓名+作品名稱。 - 將報名表填寫完整並簽章後掃描，連同作品檔案寄至 breatheasy@cwlf.org.tw，郵件主旨為 5/25 國際失蹤兒童日創意海報比賽。

五、評選方式：

前三名及佳作獎：將委請評審委員依作品之主題(40%)、創意(20%)、構圖(20%)、色彩(20%)予以評選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	第一名(1名)	第二名(1名)	第三名(1名)	佳作(各3名)
國小繪畫組	8,000 元	4,000 元	2,000 元	1,000 元
海報設計組	15,000 元	8,000 元	5,000 元	2,000 元

※得獎者作品若有指導老師，本單位將另發給老師指導感謝狀，並請於報名時填寫於報名表中。

七、競賽時程表：

- (一) 公布徵選結果：2016 年 05 月 05 日將於活動網站公告得獎名單，未得獎作品將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頒獎記者會：將於 2016 年 05 月 25 日台北市場地舉辦頒獎記者會，活動時間、地點將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，得獎者需於當日出席領獎。

八、聯絡資訊：

國小繪畫組	海報設計組
04-2226-5905 分機 21，劉社工 ireneliu@cwlf.org.tw	04-2226-5905 分機 18，何社工 breatheasy@cwlf.org.tw

九、活動網站：525.missingkids.org.tw（請自行至網站下載活動簡章）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海報設計組之得獎名單公布後，本單位將通知得獎者提供「海報原始檔」(AI 或 PSD 檔皆可)，若無法提供檔案將予以取消資格。
- (二) 若參賽作品中有使用到其他智慧財產權創作物時，請於交件同時檢附智慧財產權來源相關證明文件或授權書。
- (三) 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；參賽作品獲獎後，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即日起完全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有權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、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等一切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利。獲獎作品之著作權利讓與後，主辦單位得視需要對本著作內容加以潤、飾、增、刪並得省略姓名表示。
- (四) 參加者需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為個人確實資料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。且如有導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時，參加者應付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- (五) 得獎作品如有偽冒、抄襲、他人代筆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繪畫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 凡參賽之作品，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(七) 評審得視實際參賽作品水準，以「從缺」、「刪除名額」或「增加名額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。
- (八)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，主辦單位將開立年度扣繳憑單予本活動獎金得獎者；獎金價值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整，得獎者依法扣繳 10%稅額。
- (九) 得獎者獎金寄送僅限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。若得獎者之通訊地址不包含上述地區時，需自行領取者應於 **2016 年 6 月 15 日**前領取，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項至其他地區之事宜，逾期者視同得獎人自動放棄權利。領取獎金者，應檢附本人戶口名簿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，始為受理。
- (十)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變更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
十一、個資相關聲明

為受理「5/25 國際失蹤兒童日創意海報比賽」報名與相關聯繫庶務，請參賽者務必同意提供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性別、電話、手機、E-mail 等個人之資料，作為主辦單位（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）於本活動使用與會務管理之用（包含本徵選活動作業管理、通知聯繫、活動訊息發布、獎金與獎項發送及其他本會相關訊息發送等）之用。上述授權後，若有異議請於上班時間向「5/25 國際失蹤兒童日創意海報比賽小組」請求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利用或刪除。

「5/25 國際失蹤兒童日-創意海報比賽」報名表

組別*		☐ 國小繪畫組 ☐ 海報設計組		參賽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
參賽者姓名*		☐ 男 ☐ 女		出生年*		民國 年	
國小 繪 畫 組	家長姓名*			聯絡電話*	市話：() 行動：		
	電子信箱*						
	就讀國小*	縣/市		國小		年 班	
	指導老師						
海 報 設 計 組	電子信箱*			聯絡電話*	市話：() 行動：		
	就讀學校	☐ 在學 ☐ 已畢業					
	科系			指導老師			
作品主題*							
創作想法* (200 字內介紹)							
【切結書】 1. 本人參加「5/25 國際失蹤兒童日創意海報比賽」，並保證本人參選之作品，係於本人之創作，並未曾公開發表、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情事，若有版權之爭議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。 2. 若參賽者本人未滿 18 歲，需由法定代理人簽章並表示同意本活動辦法。 3. 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即日起完全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有權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、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等一切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利。獲獎作品之著作權利讓與後，主辦單位得視需要對本著作內容加以潤飾、增、刪並得省略姓名表示。 4. 本人參加「5/25 國際失蹤兒童日創意海報比賽」，將完全遵守參賽簡章之規定，如有不符主辦單位規定，視同放棄。							
				參賽者：		(簽章)	
				法定代理人：		(簽章)	
				中華民國		年 月 日	

若有一件以上作品，請自行複印本表，一件作品需填寫一張報名表，並需標記明確，可合併寄送

「*」為必填欄位